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发〔2018〕1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学生食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直属学校：

现将《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直属学校学生食堂管理,保障学生伙食质量和卫生安全,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30号)及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食堂,是指具备卫生安全条件的学校为满足学生就餐需要,按要求准予开办的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及市幼儿园。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负责局直属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监督工作,推进学生食堂建设,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学生食堂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市教育局发展建设科负责审核、指导、监督和考核学生食堂等工作,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学生工作科依据各自的职责对学校学生食堂进行监督。

第五条 学校全面履行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责任,制定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细则,成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食堂管理。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

成立以学生、家长代表为主，教师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和监督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六条 学校按照有利于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有利于提高学生满意度的原则，选择自营、托管等方式开办学生食堂。

第七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学生食堂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

第八条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遵循自愿原则就餐，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搭餐。

第九条 推行营养食谱制度。学校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推广使用冷鲜肉，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与冻品、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第十条 建立完善餐饮定价机制。学生食堂应根据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生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将每天主、副食菜谱及原材料来源、价格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食堂收支结余实行月度结算，每月将财务收

支情况进行公开，月结余款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第十二条 落实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与教师应轮流陪同学生就餐，并做好陪餐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制定学生食堂满意度测评标准，每月组织社会力量和膳食委员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开测评结果。

第十四条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要建立严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抓好从业人员和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全过程的监管，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在食堂就餐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合格证和营养食谱等信息。就餐场所应张贴节俭养德、食品安全、营养均衡、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引导学生节约用餐、安全用餐、营养用餐、文明用餐。

第四章 自营食堂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自营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供餐。学生食堂新建、改建、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应向市教育局备案，并向市食药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建立学生食堂财务制度，学生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学生食堂成本支出包括原材料、水电煤气、人工等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计入食堂支出。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5%。

第十九条 规范食堂物资采购。建立双人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每次采购应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采购人员每学期轮换一次。逐步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和供应商准入制度，对米、面、油、肉、蛋、豆制品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和农产品直供基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降低原材料成本。

第二十条 规范食堂食品储存。学校食堂食品储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符合安全要求。学校要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学校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应有专人负责，做到核对数量、检验质量、签字确认，物品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

第五章 托管食堂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存在困难的学校，经市教育局审批后，可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选择有实力、

声誉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托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实行餐饮托管服务的学校，应与供餐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卫生、安全、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托管企业，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托管经营服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根据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一年一签。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制定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监管具体办法，明确专人对企业物资采购、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督与考核。托管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学生伙食费标准的 70%。

第二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合同期满的自然退出；因企业自身原因出现合同中明确应当退出情况之一的，立即中止合同，限期退出；经营期间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 80%的不得续签合同；对企业在招投标过程和经营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食堂招投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发改、审计、食药、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局制定学校食堂考核办法，将学生食堂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局将自营食堂的财务列为必审内容，进

行全面审计监督。原则上每年对 30%以上的学校进行食堂财务审计，3 年内完成一轮审计。

第二十八条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及时处理举报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严肃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生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堂用餐食物中毒，或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